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東原小字第2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被告 潘俊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455元，及其中4,434元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，其原名：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申租行動電話門號：0000000000號使用，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積欠電信費4,434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2,021元，合計16,455元，嗣台灣之星公司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乃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答辯，且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由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又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威寶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專案確認暨商品提領確認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等證據資料

01 為證，應可信實，核其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小額訴
02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
03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命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
05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0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楊憶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0 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繳納上
11 訴裁判費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蘇美琴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